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緞
　　高明德
　　高玉娟
　　高國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漢楨
　　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麗君
　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